

##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8日在公司3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瑞红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瑞弘”）增资。监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光力瑞弘、浦发银行郑州汝河路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浦发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76160154800004554）全部募集资金转至浦发银行郑州汝河路支行（76260078801500000291），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浦发银行高新区支行后，公司将择期注销浦发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76160154800004554）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8 日